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66号

## 关于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福日电子，A股证券代码：600203；

陈富贵，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22〕73号）及相关公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0年4月30日，公司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以诺）确认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退货金额430.89万元，但经查明，上述货物已于2019年退回。上述情况导致广东以诺2019年度多确认主营业务收入430.8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334.75万元，2020年度少确认主营业务收入430.89万元、主营

业务成本 334.75 万元；导致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多计 47.1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2020 年净利润少计 47.1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4.7%。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净利润科目披露不准确。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 2019 年年报称，开发支出归集项目正式立项后开发阶段的支出，于项目开发完成、取得研发成果证书时转入无形资产。但经查明，公司 2020 年已转入无形资产的部分项目尚未取得研发成果证书，账面原值合计 8,070.09 万元。公司 2019 年年报开发支出情况披露不准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讯通安添）未按规定对归集于“开发支出”科目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应摊销金额合计 150.59 万元，导致公司 2020 年年报无形资产摊销等科目披露不准确。

## **二、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完整**

公司 2019 年、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09 亿元、1.94 亿元，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无形资产分别为 1.63 亿元、2.51 亿元。2020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 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年报，但未在 2019 年、2020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上述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信息披露不完整。

另外，证监局还查明，公司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完整、董事会会议未提前十日通知等违规行为。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损害了投

投资者的知情权，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5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财务总监陈富贵（任期2005年5月27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6.4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陈富贵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